

# 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持人:鄭英耀校長(召集人選出後離席,由本會翁召集人金輅主持後續會議)

出席委員:

教育部遴派代表:朱俊彰委員、李德財委員、羅竹芳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翁朝棟委員、李世光委員(請假)、陳月端委員、許銘春委員  
(請假)

校友代表:鄭再興委員、武東星委員、楊淑芬委員、連振宇委員

學校代表:游淙祺委員、王家蓁委員、黃三益委員、陸曉筠委員、楊靜利委員、薛佑玲委員、李思平委員

列席人員:楊育成主任秘書、人事室張朝翔主任、陳淑娟組長

紀錄:蔡欣霓

## 壹、鄭英耀校長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今天應到委員 19 人,實到委員 17 人,期藉於本次遴委會團隊,遴選出優秀人才領導本校。

## 貳、介紹委員並致贈聘書

## 參、推選本會召集人兼主席

說明: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校長遴選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決議:經委員以無記名投票互選結果,翁金輅委員獲選為本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鄭英耀校長離席)

## 肆、召集人致詞:本會議正式進入議程,依序進行報告及討論事項。

## 伍、報告事項

- 一、鄭英耀校長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屆滿，為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前經本校 112 年 6 月 2 日辦理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投票，產生各類推選委員 16 人(包含學校代表 8 人、校友代表 4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4 人)，另經教育部以 112 年 8 月 2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071919 號書函推派委員 3 人，委員共計 19 人。其中男性委員 9 人，女性委員 10 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 二、查校長遴選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爰請委員簽署「資料保密承諾書」。
- 三、為利後續校長遴選相關公文及候選人資料之收發，擬製作本會之條戳及章戳(如下所示)

本會條戳	
本會章戳	

- 四、本校網站首頁擬建置完成「校長遴選專區」主動公開第八任校長遴選相關訊息，供外界參閱。

##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校長遴選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並參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等資料，擬訂「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草案。
- 二、臚列相關重要函示於下：

(一)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略以，遴

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遴委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依教育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規定略以，基於大學自主，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以免影響遴委會遴選職能。

(二)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145 號函略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三、本細則重點摘述如下：

(一)明定本細則立法依據及本會獨立執行相關任務。(第二、三條)

(二)本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第四條)

(三)工作小組組成、召集及議事規則(第五條)

(四)本校校長候選人條件及應揭露事項(第六條)

(五)明定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及推薦流程，資格審查、治校理念說明會、校內同意權投票方式及遴定校長投票方式等事項。(第七條)

(六)本會委員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及解除職務之情形。(第八、九條)

(七)本會委員於遴選過程，遴選結果未公布前，應遵守保密原則。(第十條)

(八)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檢舉或匿名檢舉之處理程序。(第十二條)

(九)遴選爭議之處理及本會解散之規定。(第十四條)

(十)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第十七條)

四、本細則相關名詞說明如下：

(一)遴委會複審階段前：校長候選人。

(二)通過初審及複審階段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

(三)通過校內教師同意權行使後：合格校長候選人

五、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第七條第一款第二目將「由本會委員推薦」規定調整為最後一項。
- 二、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所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另於本細則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補充說明，係不含本校編制外專任約聘教師。
- 三、第七條第四款第五目：「同意權之行使，由選舉人就公告之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之圈選，獲出席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同意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修正為「同意權之行使，由選舉人就公告之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不同意之圈選。同意票達出席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不同意票及無效票超過五分之三者為不通過，…」
- 四、第七條第五款第三目之 2(1)：「…；惟第二輪投票如得票均未過半數時，就上開二位合格校長候選人，再次以無記名單記法在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三輪投票，並以得票數過出席委員半數且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修正為「…；惟第二輪投票如得票均未過半數時，就上開二位合格校長候選人，再次以無記名單記法在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三輪投票，並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人選。」
- 五、第七條第五款第三目之 2(2)：「同票超過二人以上時：…惟第二輪投票如無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取票數最高前二名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三輪投票，以得票數過出席委員半數且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修正為「同票超過二人以上時：…惟第二輪投票如無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取票數最高前二名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三輪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人選；若二人以上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同票時，取得票數最高且同票者，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三輪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人選。」
- 六、其餘條文照案通過。修正通過之草案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1-1、1-2。

案由二：有關「國立中山大學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草案)」中文及英文版、相關資料表件及刊登方式、函稿文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辦理本校校長遴選，謹擬「國立中山大學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草案）」中文版及英文版，以利刊登媒體並致函相關單位。
- 二、參考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作業及他校遴選表件，研擬本校「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遴選委員或團體推薦適用）」、「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連署適用）」、「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第八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相關表件。
- 三、另經參考他校遴選徵求方式，以函文及網路公告為主，謹擬以下文件：
  - （一）函文國內各公私立、學術團體（如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臺灣綜合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等）、本校校友總會及各地區校友會等。
  - （二）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
  - （三）於國內外主要電子媒體（如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等）刊登啟事。
  - （四）於本校首頁架設專區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相關事宜。

決議：

- 一、本校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草案）中文版及英文版、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遴選委員或團體推薦適用）、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草案）（刊登報紙用）、校長遴選委員會（公告稿）相關表件，配合本會作業細則修正，將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之「由本會委員推薦」規定均調整為最後一項。
- 二、其餘文件表單照案通過。修正通過之文件表單，如附件 2-1 至 2-8。

案由三：推選本會委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召集人、發言人委員，及若有檢舉案時是否增加校外委員 1 人協助調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任務，工作小組成員 5 人，由遴委會委員互選 3 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組成。



- 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召集人為本會對外公開發言之唯一代表，必要時得授權委員代表發言。
- 三、為利校長遴選工作之進行，擬請推選下列人員：
  - (一)工作小組成員 3 人。
  - (二)工作小組召集人及發言人委員。
- 四、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第 12 條規定，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檢舉如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經本會召集人同意授權由工作小組調查後，向本會報告並提請處理。若有檢舉案時，是否增加校外委員 1 人協助調查，以廣納各方意見。

決議：

- 一、本會推選黃三益委員、楊靜利委員、游淙祺委員擔任本次工作小組人員，另由黃三益委員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楊靜利委員擔任發言人委員。
- 二、若有檢舉案時增加校外委員陳月端委員協助調查。

案由四：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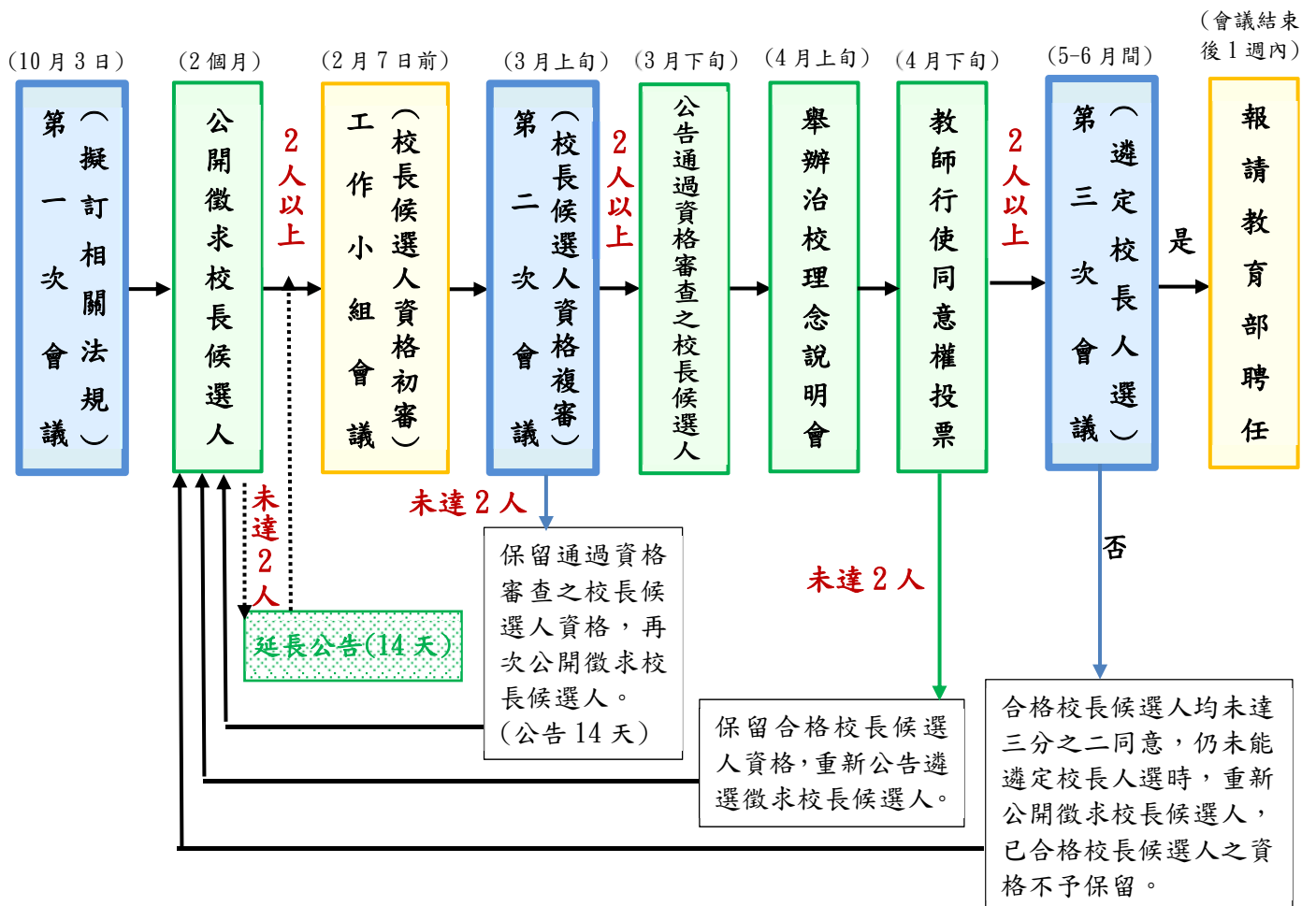
說明：依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應向本會揭露之情形，爰訂定委員告知書以資明確，並於校長候選人產生後請委員簽署。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案由五：研擬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時程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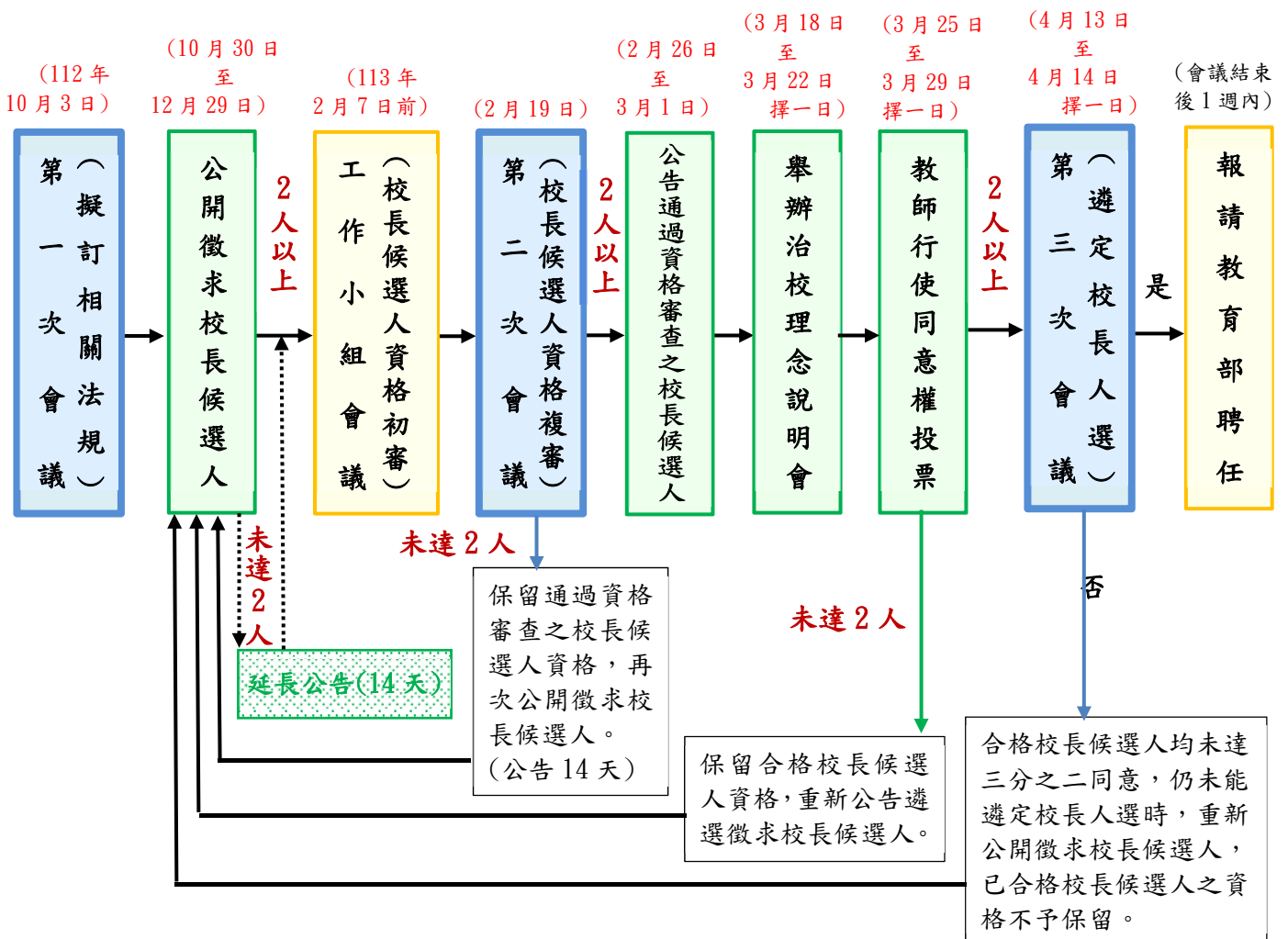
- 一、為利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順利進行，並參考他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情形，擬規劃本會召開次數為 3 次。
- 二、本會工作時程預定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完成相關遴選工作，各工作項目內容及完成時間詳時程表，並得適時調整。



1. 遴委會複審階段前：校長候選人
2. 通過初審及複審階段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
3. 通過校內教師同意權行使後：合格校長候選人

決議:相關作業時程修正如下:

- 一、本會第二次會議開會時間預定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一)下午。
- 二、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辦理教師行使同意權事宜期間預定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一)至 113 年 3 月 1 日(五)。
- 三、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時間預定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一)至 113 年 3 月 22 日(五)期間擇一日。
- 四、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時間預定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一)至 113 年 3 月 29 日(五)期間擇一日。
- 五、本會第三次會議開會時間預定於 113 年 4 月 13 日(六)至 113 年 4 月 14 日(日)期間擇一日。
- 六、請本會委員預留行程，修正後之作業時程表如附件 4。
- 七、有關作業時程圖配合修正如下:





案由六：有關本次(第 1 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第 4 條第 5 款規定：

「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之事項」，爰請確認  
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之事項。

決議：同意全部議案均公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28 分。

##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0 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本人明確瞭解因參與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相關會議而自國立中山大學獲取、得知之會議資料及其附件、投影片內容、其他會議參與者口述之非公開訊息等，均為國立中山大學之機密資料。

本人承諾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對所知悉之國立中山大學機密資料採取適當之保密方式，使機密資訊免於洩漏或使第三人知悉、取得，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

立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附件 1-1

112年10月3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第八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本會作業細則。
  -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審核候選人資格。
  - 五、遴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為本會對外公開發言之唯一代表，必要時得授權委員代表發言。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除第七條特別規定外，議案需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三、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委員需全程參與該議案之討論，始得投票：
    - (一)依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遴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
  - 四、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五、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之事項。
  - 六、會議全程錄音，錄音檔由工作小組妥為保存。如有公開全部或部分錄音內容之必要，應經本會同意後辦理。本會依法解散後，

錄音檔應以密件歸檔。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三條所定之任務。工作小組成員五人，由本會委員互選三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 一、遴選作業細則擬訂及遴選作業時程規劃。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推選出之小組成員中指定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委員互推代理之。

工作小組開會時，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小組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得經本會召集人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並提送本會下次會議追認備查。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 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

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三、四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 第七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一)本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以二個月為原則，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 1.於主要電子媒體或網際網路公告周知。
- 2.函請國內各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
- 3.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

(二)校長候選人依下列之一方式推薦：

- 1.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 2.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 3.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 4.由本會委員推薦。

(三)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受理原則：

- 1.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校長候選人，不得重複連署推薦。
- 2.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 3.本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 4.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四)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本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五)受理推薦期間，由推薦人填妥推薦表，經被推薦人書面同意後，連同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於收件截止日前將所有書面資料寄(送)達本會(以本校人事室收件時間為準)。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不得要求撤回案件。

(六)應備書面資料：推薦人應檢齊本校「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遴選委員或團體推薦適用)」、「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連署適用)」、「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第八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供本會審查。

## 二、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 (一)初審：

- 1.工作小組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校長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以本會名義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以本會正式行文通知連署代表人或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再補件或說明。
- 2.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本會複審及決議。

### (二)複審：

- 1.本會應就初審結果個案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必要時得進行個別訪談。
  - 2.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前條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本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
  - 3.校長候選人資格複審結果，除以本會名義行文通知校長候選人外，並按校長候選人之姓氏筆畫順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 (三)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



- (一)本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應依本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參加說明會；每位候選人之說明時間為三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為三十分鐘。
- (二)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由本會審議後公告之。
-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本會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全程錄影並於會後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供全校點閱。
- (四)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由本會抽籤決定。
- (五)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

#### 四、同意權之行使：

-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 (二)由本校人事室先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再按職級順序，造具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名冊以投票當日前十五個工作日之全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為基準(不包括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者)。
- (三)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事宜由本會推選委員三人組成督導小組。
- (四)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時，如不克親自投票，得出具委託書，委託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代理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惟每位受託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 (五)同意權之行使，由選舉人就公告之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不同意之圈選。同意票達出席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不同意票及無效票超過五分之三者為不通過，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且不公布票數結果。
- (六)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本會進行遴選；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具合格校長候選人資格者外，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本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重新公告遴選事宜，並通知本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再次投件

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七)前日再次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原未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參選。

(八)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工作小組負責簽封，並由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本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 五、遴定校長人選：

(一)本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合格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本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詢答後本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二)合格校長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無故未參加者，經本會議決後，得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三)投票方式如下：

1.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最高票一人為校長人選。

2.第一輪投票結果，如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之最高票者有二人以上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及第三輪投票：

(1)二人同票時，以無記名單記法在同一張選票，就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得票數過出席委員半數且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惟第二輪投票如得票均未過半數時，就上開二位合格校長候選人，再次以無記名單記法在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三輪投票，並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人選。

(2)同票超過二人以上時：以無記名連記法在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以得票數過出席委員半數且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惟第二輪投票如無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取票數最高前二名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三輪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人選；若二人以上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

員過半數同意且同票時，取得票數最高且同票者，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三輪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人選。

(3) 以上程序第三輪投票仍無法遴定校長人選時，由本會議決後續處置方式。

3.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能達三分之二同意門檻，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投票：

(1) 若得票數最高僅有一人時，以得票數最高及次高合格校長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得票數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校長人選。

(2) 若得票數最高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位以上者，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得票數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校長人選。

(3) 以上程序第二輪投票仍無人能達三分之二同意門檻，得以無記名單記法重新投票一次，如仍無人得票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則重新辦理公告遴選，原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

(四) 為避免爭議，本會開始投票前，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五) 本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前遴定校長人選，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六)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本會重新遴選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 與候選人有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第六條第三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四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依序

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者，本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本會之教師代表，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除本會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外，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本會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檢舉如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經本會召集人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調查後，向本會報告並提請處理；匿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提本會報告，以利查考。
- 第十三條 校長候選人若有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事項，並查有實據者，經本會決議後，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與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本會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
-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本細則於本校新任校長就任時廢止。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第八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	明訂本細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明訂本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之法令依據。
第三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訂定本會作業細則。</li> <li>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li> <li>三、決定遴選程序。</li> <li>四、審核候選人資格。</li> <li>五、遴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li> <li>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li> </ol>	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明訂本會執行任務之項目。
第四條 本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為本會對外公開發言之唯一代表，必要時得授權委員代表發言。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li> <li>二、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除第七條特別規定外，議案需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li> <li>三、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明訂本會會議召集人產生及會議決議方式。</li> <li>二、參考他校規訂，明訂有關會議列席人員、資料提供、會議資訊得否公開、會議進行方式等。</li> </ol>

條文	說 明
<p>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委員需全程參與該議案之討論，始得投票：</p> <p>(一)依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遴定校長人選。</p> <p>(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p> <p>四、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五、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之事項。</p> <p>六、會議全程錄音，錄音檔由工作小組妥為保存。如有公開全部或部分錄音內容之必要，應經本會同意後辦理。本會依法解散後，錄音檔應以密件歸檔。</p>	
<p>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三條所定之任務。工作小組成員五人，由本會委員互選三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協助辦理事項如下：</p> <p>一、遴選作業細則擬訂及遴選作業時程規劃。</p> <p>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p> <p>三、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p> <p>四、遴選程序進行。</p>	<p>依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明訂工作小組組成、任務職掌與運作方式。</p>



條文	說 明
<p>五、法規諮詢。</p> <p>六、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p> <p>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推選出之小組成員中指定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委員互推代理之。</p> <p>工作小組開會時，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小組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本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得經本會召集人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並提送本會下次會議追認備查。</p>	
<p>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p> <p>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p> <p>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p> <p>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p> <p>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p> <p>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一、本條第一項參考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明定校長候選人條件。</p> <p>二、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依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有關校長候選人應揭露事項及本會委員應(自行)揭露事項之相關規定。</p>

條文	說 明
<p>五、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p> <p>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三、四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p>	
<p>第七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p> <p>(一)本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以二個月為原則，公開徵求方式如下：</p> <p>1.於主要電子媒體或網際網路公告周知。</p> <p>2.函請國內各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p>	<p>一、第一款明定公開徵求候選人作業及推薦相關規範。</p> <p>二、第二款明定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相關規範。</p> <p>三、第三款明定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規範。</p> <p>四、第四款明定校長候選</p>

條文	說 明
<p>3.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p> <p>(二)校長候選人依下列之一方式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li> <li>2.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li> <li>3.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li> <li>4.由本會委員推薦。</li> </ol> <p>(三)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受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校長候選人，不得重複連署推薦。</li> <li>2.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li> <li>3.本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li> <li>4.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li> </ol> <p>(四)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本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p> <p>(五)受理推薦期間，由推薦人填妥推薦表，經被推薦人書面同意後，連同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於收件截止日前將所有書面資料寄(送)達本會(以本校人事室</p>	<p>人同意權行使對象及通過門檻，又第一目所稱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不含本校編制外專任約聘教師。</p> <p>五、第五款明定校長人選之投票方式及通過門檻。</p>

條文	說 明
<p>收件時間為準)。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不得要求撤回案件。</p> <p>(六)應備書面資料：推薦人應檢齊本校「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遴選委員或團體推薦適用)」或「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連署適用)」、「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第八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供本會審查。</p> <p>二、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p> <p>(一)初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作小組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校長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以本會名義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以本會正式行文通知連署代表人或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再補件或說明。</li> <li>2.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本會複審及決議。</li> </ol> <p>(二)複審：</p>	

條文	說 明
<p>1.本會應就初審結果個案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必要時得進行個別訪談。</p> <p>2.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前條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本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p> <p>3.校長候選人資格複審結果，除以本會名義行文通知校長候選人外，並按校長候選人之姓氏筆畫順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p> <p>(三)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p> <p>三、治校理念說明會：</p> <p>(一)本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應依本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參加說明會；每位候選人之說明時間為三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為三十分鐘。</p> <p>(二)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由本會審議後公告之。</p> <p>(三)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本會推舉委</p>	

條文	說 明
<p>員擔任主持人，全程錄影並於會後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供全校點閱。</p> <p>(四)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由本會抽籤決定。</p> <p>(五)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p> <p>四、同意權之行使：</p> <p>(一)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p> <p>(二)由本校人事室先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再按職級順序，造具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名冊以投票日前十五個工作日之全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為基準(不包括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者)。</p> <p>(三)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事宜由本會推選委員三人組成督導小組。</p> <p>(四)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時，如不克親自投票，得出具委託書，委託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代理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惟每位受託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五)同意權之行使，由選舉人就公告之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不同意之圈選。同意票達出席投票人數五分之</p>	



條文	說 明
<p>二以上者為通過；不同意票及無效票超過五分之三者為不通過，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且不公布票數結果。</p> <p>(六)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本會進行遴選；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具合格校長候選人資格者外，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本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重新公告遴選事宜，並通知本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再次投件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p> <p>(七)前目再次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原未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參選。</p> <p>(八)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工作小組負責簽封，並由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本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p> <p>五、 遴定校長人選：</p> <p>(一)本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合格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本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p>	

條文	說 明
<p>三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詢答後本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p> <p>(二)合格校長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無故未參加者，經本會議決後，得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p> <p>(三)投票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最高票一人為校長人選。</li> <li>2.第一輪投票結果，如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之最高票者有二人以上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及第三輪投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二人同票時，以無記名單記法在同一張選票，就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得票數過出席委員半數且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惟第二輪投票如得票均未過半數時，就上開二位合格校長候選人，再次以無記名單記法在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三輪投票，並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人選。</li> <li>(2)同票超過二人以上時：以無記名連記法在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以</li> </ol> </li> </ol>	

條文	說 明
<p>得票數過出席委員半數且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惟第二輪投票如無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取票數最高前二名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三輪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人選；若二人以上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同票時，取得票數最高且同票者，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三輪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人選。</p> <p>(3) 以上程序第三輪投票仍無法遴定校長人選時，由本會議決後續處置方式。</p> <p>3.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能達三分之二同意門檻，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投票：</p> <p>(1) 若得票數最高僅有一人時，以得票數最高及次高合格校長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得票數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校長人選。</p> <p>(2) 若得票數最高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位以上者，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p>	

條文	說 明
<p>並以得票數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校長人選。</p> <p>(3) 以上程序第二輪投票仍無人能達三分之二同意門檻，得以無記名單記法重新投票一次，如仍無人得票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則重新辦理公告遴選，原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p> <p>(四) 為避免爭議，本會開始投票前，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p> <p>(五) 本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前遴選定校長人選，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p> <p>(六)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本會重新遴選之。</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p> <p>本會委員有第六條第三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四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p>	<p>依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解除職務(迴避)相關規定。</p>

條文	說 明
<p>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p>	
<p>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者，本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依校長遴選辦法第八條明定應解除職務委員，如未解除職務而參與遴選決議時之法律效果。</p>
<p>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p> <p>本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p> <p>本會之教師代表，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p>	<p>依校長遴選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遴選相關資訊處理方式及須簽署保密承諾書之人員。</p>
<p>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除本會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外，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本會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p>	<p>明定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行為規範。</p>
<p>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檢舉如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經本會召集人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調查後，向本會報告並提請處理；匿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提本會報告，以利查考。</p>	<p>明定檢舉案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三條 校長候選人若有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事項，並查有實據者，經本會決議後，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p>	<p>明定校長候選人有不法情事之處理方式。</p>

條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p>	<p>依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明定爭議處理權責與本會解散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與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本會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p>	<p>依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參與本會工作為無給職及所需工作經費規範。</p>
<p>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p>	<p>明定本細則未盡事宜處理方式。</p>
<p>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本細則於本校新任校長就任時廢止。</p>	<p>明定本細則修訂程序及施行期間。</p>

## 國立中山大學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草案）

- 一、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即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就任校長時(113 年 8 月 1 日)，年齡未滿 65 歲。
  - （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 （四）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 （五）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 三、本校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 （一）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 （二）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 （三）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 （四）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 四、填妥後之相關推薦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含電子檔)，請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前以下列方式擇一送達，逾期恕不受理：
  - （一）以限時掛號(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 （二）以電子郵件(以郵件寄送日期為憑)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電子信箱(NSYSUPSC@mail.nsysu.edu.tw)。
  - （三）遞交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行政大樓 7 樓人事室），選擇本方式者請於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達。
- 五、有關遴選辦法、相關資料表格請參閱網址：<https://www.nsysu.edu.tw> 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nouncement for Recommendations of Candidates for the Presidency

1. The term of incumbent President of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will end on July 31, 2024. NSYSU is hereby inviting recommendations of candidates for the eighth presidenc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s *Guidelines on Operation Details of the Eighth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2. Apart from meeting the candidacy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Act of Gov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Educator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candidates shall also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 (1) under the age of 65 at the time of the inauguration date (August 1, 2024)
  - (2) having significant achievements and high prestige in academia
  - (3) possessing foresight for higher education with an open mind on the balance of humanities and technologies, and administrative capacity for coordination, communication and organization
  - (4) being impartial, able to transcend the interests of any political party, and not holding any position of a political party during the presidential term
  - (5) with high moral character and adhering to democratic principles
3. A candidate shall be recommended in one of the following manners:
  - (1) through an endorsement from ten internal/external full-time assistant professors (or higher professorship rank),
  - (2) by a national academic association or organization, or
  - (3) by either the NSYSU Alumni Association or a regional alumni association
  - (4) by a member of the University's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PSC),
4. A filled recommendation form along with the candidate's personal inform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by December 29, 2023, through one of the following channels. No submission shall be accepted after the stipulated deadline:
  - (1) via prompt registered mail to the University's PSC (note: the postmark date prevails)  
Address: 70, Lien-Hai Road, Kaohsiung 804, Taiwan, R.O.C.
  - (2) via e-mail to the PSC at [NSYSUPSC@mail.nsysu.edu.tw](mailto:NSYSUPSC@mail.nsysu.edu.tw).
  - (3) by personal delivery to the University's Office of the Personnel Services on the 7th Floor of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note: submit by 17:00 of the stipulated deadline)
5. For relevant regulations regarding president selection and related forms, please visit the website: <https://www.nsysu.edu.tw>.



## 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 壹、個人基本資料

全四頁第一頁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照片	
(中)					
(英)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通訊資料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公) (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任 或 兼任	現職(職級)	到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教授證書 (無則免填)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大學 以上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論文指導者 (大學免填)	領受學位年月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任或兼任 (含兼職)	職稱(職級)	任職起訖年月	

註：1.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 (3) 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2年12月29日)為止。
3. 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據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 【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9年12月30日【含】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 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 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3) 其他重要職務。

5.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WORD電子檔。





	<p>被推薦候選人 簽署同意欄</p> <p>一、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列各項情事，亦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已充分瞭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並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所填送各項表格之所有資料均確實無誤。</p> <p>二、本人若獲聘為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且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如有其他專兼任職務，將依法辦理相關程序，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p> <p>親自簽名 _____ 年 月 日</p>
--	--

說明：本表請以 **A4** 格式紙張填寫，以二頁(建議**14**級字)為限。本表資料除紙本1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附表二

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遴選委員或團體推薦適用)

- 請擇一勾選推薦方式： 一、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二、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是否表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推薦人（或團體主要聯絡人）之基本資料

姓 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地址：		
	E-mail：		

二、推薦理由

推薦人（或團體名稱）：

（團體請蓋單位章戳）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六條規定，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需具備下列各條件：
  1. 就任校長時(113年8月1日)，年齡未滿65歲。
  2.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3. 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4. 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5. 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 二、本表(二頁)請打字填送並用 A4紙張直式橫書，字體建議「14級字」，以 WORD 處理。
- 三、本表及候選人資料表(含電子檔)，請於112年12月29日前以下列方式擇一送達，逾期恕不受理：
  1. 以限時掛號(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2. 以電子郵件(以郵件寄送日期為憑)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電子信箱(NSYSUPSC@mail.nsysu.edu.tw)。
  3. 遞交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行政大樓7樓人事室)，選擇本方式者請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
- 四、個資保護聲明：以上資料僅作為本校校長遴選之用途。



## 附表三

##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連署適用)

## 一、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是否表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二、連署推薦代表人之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地址： E-mail：

## 三、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請本人親自簽名)

連署人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位址	電話	簽名

※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

#### 四、推薦理由

連署推薦人代表：\_\_\_\_\_ (簽名)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六條規定，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需具備下列各條件：
  1. 就任校長時(113年8月1日)，年齡未滿65歲。
  2.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3. 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4. 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5. 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 二、本表(二頁)請打字填送並用 A4紙張直式橫書，字體建議「14級字」，以 WORD 處理。
- 三、本表及候選人資料表(含電子檔)，請於112年12月29日前以下列方式擇一送達，逾期恕不受理：
  1. 以限時掛號(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2. 以電子郵件(以郵件寄送日期為憑)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電子信箱(NSYSUPSC@mail.nsysu.edu.tw)。
  3. 遞交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行政大樓7樓人事室)，選擇本方式者請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
- 四、個資保護聲明：以上資料僅作為本校校長遴選之用途。

附表四

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

- 一、 教育部101年7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號函規定略以，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 二、 教育部107年6月2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函及108年5月14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70235號函，就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要求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包括未經許可不得參與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工作、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大陸地區任教、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等)。
- 三、 為避免爭議，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請校長候選人詳實填列下表，自行揭露有無上開所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未曾或未預計於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或僅限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且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曾經、現行或預計於大陸地區有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交流活動。請續填下列問題(均為必填)：	
1. 有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2. 有無受推薦涉及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陸方科研計畫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涉與共青團校交流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實習相關活動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陸方落地招待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_____
3. 有無擔任大陸地區國家級或省級學者情形（如長江、楚天或閩江學者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4. 有無其他超出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願負相關責任。

聲明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中山大學(下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校因辦理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之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2)辨識政府資料者：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3)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4)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5)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即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之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項目		符合（核對後請打勾）	應檢附資料
<b>一、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b>			
(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教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條件)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學位證明
	1.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4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7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5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10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5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2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b>二、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b>			
(一)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候選人資料表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三)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b>三、學術倫理：是否有經被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擇一勾選)</b>			
(一)	無。		

(二)	曾被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相關資料
(三)	其他(請簡要說明)		
<b>四、應檢附表件(相關欄位均已填妥)</b>			
(一)	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附表一
(二)	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遴選委員或團體推薦適用)或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連署適用)		附表二或附表三
(三)	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		附表四
(四)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表五

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另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填表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函（稿）

傳真：(07) 5252059  
聯絡人：王元宏  
電話：(07) 5252000 轉 2041  
e-mail：az99tw@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日

發文字號：(112) 中遴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校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止，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暨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隨附本校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等各 1 份。

三、相關資訊歡迎參閱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

(<https://www.nsysu.edu.tw>)。

正本：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臺灣綜合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本校校友總會及各地區校友會、本校各單位

副本：教育部、本校遴委會



##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函（稿）

傳真：(07) 5252059  
聯絡人：王元宏  
電話：(07) 5252000 轉 2041  
e-mail：az99tw@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日

發文字號：(112) 中遴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校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止，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駐外文教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暨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隨附本校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等各 1 份。
- 三、相關資訊歡迎參閱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  
(<https://www.nsysu.edu.tw>)。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遴委會

## 國立中山大學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草案）

- 一、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即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 二、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就任校長時(113 年 8 月 1 日)，年齡未滿 65 歲。
  - （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 （四）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 （五）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 三、 本校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 （一）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 （二）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 （三）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 （四）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 四、 填妥後之相關推薦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含電子檔)，請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前以下列方式擇一送達，逾期恕不受理：
  - （一）以限時掛號(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 （二）以電子郵件(以郵件寄送日期為憑)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電子信箱(NSYSUPSC@mail.nsysu.edu.tw)。
  - （三）遞交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行政大樓 7 樓人事室)，選擇本方式者請於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達。
- 五、 有關遴選辦法、相關資料表格請參閱網址：<https://www.nsysu.edu.tw> 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 國立中山大學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稿)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即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全文詳見本報○月○日( )版】國立中山大學廣告

##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公告(稿)

發文日期：112 年 10 月○日

發文字號：(112) 中遴字第 00 號

主旨：本校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敬請惠予推薦適當人選。

依據：依**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及本會 112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即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二、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 就任校長時(113 年 8 月 1 日)，年齡未滿 65 歲。
  - (二)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 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 (四) 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 (五) 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 三、 本校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 (一) 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 (二) 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 (三) 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 (四) 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 四、 填妥後之相關推薦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含電子檔)，請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前以下列方式擇一送達，逾期恕不受理：
  - (一) 以限時掛號(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 (二) 以電子郵件(以郵件寄送日期為憑)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電子信箱(NSYSUPSC@mail.nsysu.edu.tw)。
  - (三) 遞交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行政大樓 7 樓人事室)，選擇本方式者請於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達。
- 五、 有關遴選辦法，相關資料表格請參閱網址：  
<https://www.nsysu.edu.tw> 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附件 3

本人與各校長候選人間之關係，經檢視如下：

項 目	與校長候選人間具左列關係，請「打勾」				
	候選人 1	候選人 2	候選人 3	候選人 4	候選人 5
<b>一、應解除職務</b>					
(一) 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 (即109年12月30日以後) 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b>二、應提出說明並由遴委會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決議</b>					
(一)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 (即109年12月30日以後) 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 (即109年12月30日以後) 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 (構) 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三)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b>三、與各候選人間，無以上應揭露之職務或關係</b>					

- 註：1.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 (112年12月29日) 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如有上列應揭露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2.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上述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委員簽名：\_\_\_\_\_

年 月 日

# 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時程表

附件 4

序	工作項目	預定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	第一次會議	112.10.03(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選召集人。</li> <li>2. 訂定「本會工作細則」。</li> <li>3. 審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草案)、函稿、相關資料表件、刊登方式、行文單位等，並決定校長候選人徵求起迄時間。</li> <li>4. 推選工作小組成員、召集人、發言人，及若有檢舉案時是否增加校外委員 1 人協助調查。</li> <li>5. 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li> <li>6. 討論本會作業時程。</li> <li>7. 討論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li> <li>8.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li> </ol>	於本校首頁校長遴選專區公告相關事宜。
2	公布本會作業細則	112.10.20 前	公布並送教育部備查。	
3	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112.10.30(一) } 112.12.29(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以 2 個月為原則)。</li> <li>2. 12 月 29 日(五)為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收件截止日。</li> <li>3. 整理被推薦校長候選人資料。</li> </ol>	第 1 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徵求
4	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113.01.02(二) } 113.01.12(五) 擇一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li> <li>2. 確認校長候選人是否達 2 人以上；若未達 2 人，經本會召集人同意延長公告 14 日。</li> <li>3. 審查推薦人、被推薦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資料，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 7 日內補齊。</li> <li>4. 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被推薦校長候選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li> </ol>	2/8 至 2/14 春節連假
5	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113.02.01(四) } 113.02.07(三) 擇一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被推薦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推薦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校長候選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有無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li> <li>2. 確認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情事。</li> <li>3.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提送本會第二次會議複審。</li> </ol>	



6	第二次會議	113.02.19(一) 下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li> <li>2. 討論應解除職務或迴避委員名單。</li> <li>3. 審查並討論被推薦校長候選人名單，決定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至少2位合格候選人）。</li> <li>4. 討論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前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公告及選票之序號由本會抽籤決定。</li> <li>(2) 確認教師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li> <li>(3) 確認校長候選人應提供之資料。</li> <li>(4) 確認校長候選人說明會時程表，並指派各場次說明會主持人。</li> <li>(5) 討論教師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如投票通知單、投票注意事項、選票樣張等)。</li> </ol> </li> <li>5. 推選若干委員協助相關選務監督工作。</li> <li>6. 討論遴定校長人選會議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詢問合格校長候選人之委員(幾位委員發問？校內或校外委員優先？每位委員可詢問幾分鐘？)</li> <li>(2) 合格校長候選人回答方式(統問統答或即問即答等)</li> </ol> </li> <li>7. 確認第三次會議時間。</li> <li>8.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li> </ol>	
7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辦理教師行使同意權事宜	113.02.26(一) ) 113.03.01(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校長候選人提供個人資料，含個人基本資料、治校理念、獎勵學術榮譽、研究成果及著作，俾便提供全體專任教師參閱。</li> <li>2.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各場次說明會時間、地點與主持人。</li> <li>3. 抽籤決定說明會順序。</li> <li>4. 公告教師行使同意權人名冊。</li> <li>5. 公告治校理念說明會場次。</li> </ol>	
8	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113.03.18(一) ) 113.03.22(五) 擇一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網公布校長候選人資料，並傳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li> <li>2. 函請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專任教師踴躍出席校長候選人說明會。</li> </ol>	
9	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	113.03.25(一) ) 113.03.29(五) 擇一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教師行使同意權投開票事宜準備工作(含完成選票製作、函發投票通知、注意事項等)。</li> <li>2. 選舉人對校長候選人分別以無記名方式投票。</li> <li>3. 辦理教師行使同意權投開票事宜，校長候</li> </ol>	

			<p>選人通過或未通過門檻，即停止開票。</p> <p>4. 通過門檻達 2 人以上提本會審議並遴選。</p> <p>5. 公告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p>	
10	第三次會議	<p>113.04.13(六)</p> <p> )</p> <p>113.04.14(日)</p> <p>擇一日</p>	<p>1. 邀請通過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p> <p>2. 參考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遴定校長人選 1 人。</p>	6/8 至 6/10 端午節連假
11	公告遴選結果	第三次會議結束後 1 週內	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遴選結果。	
12	報部聘任	第三次會議結束後 1 週內	由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聘任。	

備註：本表辦理時程及工作內容得視本會決議適時調整。